

## 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市昌平区林业植保站)的(项目名称:2024年松材线虫病、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(第一包:林业有害生物防控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4年松材线虫病、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(第一包:林业有害生物防控)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北京远泉益林有害生物防治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74.95万元,资产总额为180.936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/标的名称),属于(/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/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远泉益林有害生物防治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4年04月29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